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油茶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500242-04-05-572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橹	联系方式	18523723091
建设地点	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u>108</u> 度 <u>56</u> 分 <u>57.210</u> 秒, <u>28</u> 度 <u>53</u> 分 <u>41.34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6 植物油加工 13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酉阳土家族苗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7-500242-04-05-572091
总投资（万元）	28125.4	环保投资（万元）	147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拟建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为茶油生产项目，无上述污染物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态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沿海区域。
规划情况	《重庆市酉阳特色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市酉阳特色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市酉阳特色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酉阳县麻旺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酉阳县麻旺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布局：麻旺镇区用地发展方向必须以“经济导向”和“自然导向”相结合，根据镇区道路骨架，将用地形态与结构规划为“一轴、一带、四区”。一轴：沿南北向贯穿镇区的主要道路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一带：沿麻旺河、冷水河及两侧绿化带所形成的生态景观带。 四区：北部工业区、西部物流园区、中心镇区、南部生活居住区 北部工业区：重点发展农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产业，注重污染防治，打造生态环保工业园区。 西部物流园区：以货车货运站为依托，发展包装、简单加工、配送、存储等功能，建设辐射渝东南地区的大型现代物流园区。 中心镇区：重点抓好现状城镇环境的综合整治，加强滨河道、麻旺河美化建设，优化完善镇区功能布局，打造环境优美、功能齐备的镇区，南部生活居住区：重点塑造新区环境品质，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精心规划新区内居住、商业、医疗、学校等功能建筑，与南侧渤海组团建设有机统一。		

	拟建项目位于麻旺镇北部工业区，为油茶生产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符合园区规划，符合《酉阳县麻旺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 1.2.1 与《重庆市酉阳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酉阳特色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于 2009 年 4 月批复酉阳工业园区规划控制面积 10.8km²，确定了酉阳县“一园四组团”的发展布局。 “一园四组团”的模式实现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现由龙江组团、板溪组团、小坝组团、麻旺组团四个组团组成。 酉阳特色工业园区以“一园四组团”，错位发展的模式布局。其中龙江组团以冶金、综合轻纺产业为主导，新能源、建材产业为重点扶持产业；板溪组团以轻纺(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医药制造为主导产业，机械制造和电子信息配套加工为重点扶持产业；小坝组团以建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机械制造、轻纺(农副产品加工、服装)为重点扶持产业；麻旺组团发展仓储、物流、轻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麻旺组团土地利用规划面积为 210.43h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202.63hm²，建成区土地利用面积 73.12hm²，土地利用率 34.75%。 麻旺组团在定位上，以食品产业和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加快形成相关产业集群。“十三五”期间，充分利用现有的酒类生产许可证，强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技改升级，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将现代食品、生物、营养学等现代科技知识与传统饮食文化有机结合，开发出适应市场形势的“营养、安全、保健”型产品,提升食品产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道路建设，加快交通，让物流产业向麻旺倾斜创新物流方式，完善物流设施。加强拆迁征地建设工作，
--	---

有效利用土地。加强组团管理，提高入园门槛。引入大型、有质量的项目，完善运行管理方式，适当增加政府投资和基金补贴。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管理，杜绝擅自抬价现象。

拟建项目位于麻旺组团属于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符合麻旺组团主导产业发展定位。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中提出的麻旺组团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控制总量 81.99t/a，NH₃-N 排放控制总量 10.93t/a，SO₂ 排放控制总量 28.76t/a，NO_x 排放控制总量 5.43t/a，粉尘排放控制总量 12.07t/a，VOCs 排放控制总量 5.22t/a。

拟建项目排入外环境：COD：0.467t/a，NH₃-N：0.062t/a，非甲烷总烃：0.013t/a，颗粒物 0.054t/a。在园区总量控制指标中占比较小，小于园区总量控制指标上限。且根据园区规划环评中数据，项目满足园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拟建项目与麻旺组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1 麻旺组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组团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限制类			
麻旺组团	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	/	酒精、白酒生产线（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但项目不属于酒精、白酒生产加工	符合
		建材	/	麻旺组团沥青拌合站项目	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不涉及沥青拌合	符合
	生产工艺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	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		符合
	产品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落后产品	/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麻旺组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因此，拟建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可确保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符合《重庆市酉阳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要求

1.2.2 与《关于重庆市酉阳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渝环函〔2018〕672号”，项目与审查批复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区域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	规划区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料、水资源、能源条件总体能够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后续规划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低于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对大气环境压力较小，龙潭河、玉带河、麻旺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在控制污水排放量的条件下，流域水环境容量能够支撑规划发展需要。但龙江组团溶溪河现状锰因子监测浓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锰产业发展导致溶溪河西阳入境断面锰浓度超标。探索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考虑到未来发展需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园区规划发展产业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硫酸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上限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位于麻旺组团，麻旺河水质能满足III类水质标准；能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排放总量不突破园区规划总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电捕集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满足园区管控要求	
2	关于资源消耗上限	严格控制天然气等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用水量较少，不突破水资源消耗上限	符合
3	规划调整优化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严禁列入禁止类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高水耗及水污染物排	项目符合酉阳三线一单，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为茶油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水耗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二)优化园区规划布置。逐步搬迁龙江组团中部龙潭镇五育村、南部深溪村居民，督促相关企业完成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后续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得超出园区边界。与组团主导产业定位有环保冲突的现有入驻企业应维持已有生产规模，后续不得进行增产扩建，龙江组团现有化工企业适时搬迁。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	项目位于麻旺组团，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天然气管网铺设进度，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加大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力度，对排污量大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染控制措施，不断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严格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须同时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属于新建，不使用燃煤、燃气锅炉，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电捕集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满足园区管控要求	符合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快龙江组团和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及各组团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污水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溶溪河控制断面锰因子未达标前，禁止新引入排放锰污染物的企业，溶溪河锰因子占标率高于90%时，新入驻涉锰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新增排放量的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和地下水水质监控；板溪组团内有2条暗河，严禁在暗河通道上方布设易发生污染物泄漏的构筑物 and 装置。	项目位于麻旺组团，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至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麻旺河	符合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区；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项目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六)加强土壤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园区应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工	符合

		计划工作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加快推进酉阳县一般工业固废渣场建设，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园区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园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池建设。	项目设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于园区风险防范体系进行联动。	符合
		(八)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将是本规划区开发建设中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环评文件可根据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内容进行适当简化。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			

区域。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如下：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属于“渝环规〔2024〕2号”文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为茶油生产项目，位于酉阳工业园区麻旺组团，不涉及长江、嘉陵江、乌江等重点区域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为茶油生产项目，位于酉阳工业园区麻旺组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为茶油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位于酉阳工业园区麻旺

			组团内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工业园区麻旺组团，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为茶油生产项目，不属于管控的行业。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县，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酉阳县属于达标区。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为茶油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	拟建项目不涉及

		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为茶油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建立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工业园区麻旺组团，本评价已提出要求，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总体管控要求。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的要求。

（2）与酉阳县总体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酉阳县总体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第二条：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	拟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一条：采取“精、调、改、替”技术路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有机肥+配方肥”“果—沼—畜”“有机肥+绿肥”“机械深施”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围绕粮、油、果、茶、菜等农作物，推进种养结合。		不涉及									
		第二条：采用“控、替、精、统”技术路径，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推进，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大力推广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一条：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第二条：开展铅锌矿、煤矿、采石场等尾矿库及遗留渣场的现状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力度，逐步完善矿山开采迹地生态恢复。											
	资源利用效率	第一条：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不在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岸线控制区									
		第二条：禁止在岸线保护区进行围垦和集镇开发，引进污染项目；在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区引进污染严重的项目。											
	(3) 与酉阳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麻旺组团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50024220003）”及“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编码：ZH50024220001）”，具体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麻旺组团重点管控单元</td><td>重点管控单元 3</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除在安全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项目不得在工业园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依法取缔、撤销不符合园区内化工项目。入驻企业与居民区应设置合理大气防护距离.严格执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td><td>拟建项目位于酉阳特色工业园区麻旺组团，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与居民区有足够的防护距离，不属于酉阳产业负面清单内限值类，禁止类项目</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麻旺组团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项目不得在工业园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依法取缔、撤销不符合园区内化工项目。入驻企业与居民区应设置合理大气防护距离.严格执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麻旺组团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项目不得在工业园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依法取缔、撤销不符合园区内化工项目。入驻企业与居民区应设置合理大气防护距离.严格执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特色工业园区麻旺组团，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与居民区有足够的防护距离，不属于酉阳产业负面清单内限值类，禁止类项目									

				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酉阳府办〔2018〕34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对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治理。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主城渝东南区总体要求；	拟建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加快应急事故池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求自然资源的首次利用率80%以上、循环利用率9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率95%以上，废水、废气处理率100%，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入住。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油茶籽，压榨后产生的油茶籽饼等边角料全部统一回收后综合利用，无固废排放，废气、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率达100%；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无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尽早完成提标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
			环境	强化老集镇、撤乡并镇部分	拟建项目不涉及

			风险 防控	区域污水的截流、收集。排水系统应加快完善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以及二、三级管网建设提高收水率。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到 2020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酉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 酉阳县“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拟建于酉阳特色工业园区麻旺组团，根据重庆市国土空间管制红线检测结果，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满足酉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相关产业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植物油加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 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td>项目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td><td>项目位于酉阳特色工业园区麻旺组团，位于工业园区内</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酉阳特色工业园区麻旺组团，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酉阳特色工业园区麻旺组团，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3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他区县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油茶籽油加工项目，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限值准入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项目各项指标与准入条件的符合性见下表 1-5。 表 1-5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准入条件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d>符合</td></tr> <tr> <td>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4">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符合</td></tr> <tr> <td>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td><td>符合</td></tr> </table>					准入条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拟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拟建项目不涉及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	拟建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符合
准入条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拟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拟建项目不涉及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	拟建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符合																												

		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县麻旺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分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县麻旺镇，不涉及风景	符合

		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名胜区。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西阳县麻旺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西阳县麻旺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活动。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西阳县麻旺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拟建项目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拟建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放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县麻旺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茶油加工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以下列表分析： 表 1-7 与《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规定》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选址</td><td>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应当相距 25 米以上，与其他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td><td>项目周围无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无有毒、有害场所。</td><td>符合</td></tr> <tr> <td>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同时生产、贮存或兼营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td><td>拟建项目仅生产茶油，无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td><td>符合</td></tr> <tr> <td>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应当密闭，并定期清洗；</td><td>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容积盛装，废油等采用加盖塑料桶盛装，且定期清洗</td><td>符合</td></tr> <tr> <td>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加工食品的人员上岗时，不得戴戒指、手链等有可能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不得涂指甲油。</td><td>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定期体检，保持个人卫生等。</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6）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企业选址要选择地势干燥、交通方便、有充足的水源的地区，厂区不应设于受污染河流的下游；厂区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不得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厂区要远离有毒、有害场所，生产区建筑物与外缘公路或道路应有防护地					项目	《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应当相距 25 米以上，与其他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周围无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无有毒、有害场所。	符合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同时生产、贮存或兼营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	拟建项目仅生产茶油，无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	符合	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应当密闭，并定期清洗；	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容积盛装，废油等采用加盖塑料桶盛装，且定期清洗	符合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加工食品的人员上岗时，不得戴戒指、手链等有可能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不得涂指甲油。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定期体检，保持个人卫生等。	符合
项目	《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应当相距 25 米以上，与其他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周围无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无有毒、有害场所。	符合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同时生产、贮存或兼营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	拟建项目仅生产茶油，无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	符合																		
	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应当密闭，并定期清洗；	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容积盛装，废油等采用加盖塑料桶盛装，且定期清洗	符合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加工食品的人员上岗时，不得戴戒指、手链等有可能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不得涂指甲油。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定期体检，保持个人卫生等。	符合																		

带。其距离可根据各类食品厂的特点由各类食品厂卫生规范另行规定。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农户，不对本企业造成严重危害。下面就该项目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具体选址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选址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要选择地势干燥、交通方便、有充足的水源的地区，厂区不应设于受污染河流的下游	项目西侧、南侧连接公路，对外交通便利。项目供水、供电由市政统一提供，资源能源供应较充足。厂区位于附近无受污染的河流。符合要求。
2	厂区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不得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项目所在地周围未涉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未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避免了危及产品卫生，符合要求。
3	厂区要远离有害场所，生产区建筑物与外缘公路或道路应有防护地带。其距离可根据各类食品厂的特点由各类食品厂卫生规范另行规定。	厂区距离北侧青禾饲料厂约 50m，周围无有害场所，生产区建筑物与外缘公路有防护带，符合要求。

（8）与《酉阳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3 月 30 日，酉阳县人民政府发布了《酉阳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酉阳府发〔2021〕1 号）。

根据该《纲要》：“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打造城郊都市休闲农业发展圈和酉东浅丘平坝高效精品农业发展区、酉中中高山生态农牧发展区、酉西低山特色效益农业发展区，高品质建设板溪农产品加工园、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推动形成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休闲农业园、乡村休闲旅游点等多点布局，全面提升特色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打造全国生态茶油强县**和生态特色农业基地……执着专注发展三大优势主导产业。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引领作用，坚定不移、执着专注发展油茶、茶

	叶、青花椒三大主导产业，力争到 2025 年建成油茶基地 50 万亩、茶叶基地 30 万亩、青花椒基地 30 万亩，打造全国生态茶油强县、生态特色农业基地。科学规划主导产业种植区域，加 强良种选育、高产栽培技术研究推广、专用药剂研发，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力争油茶、茶叶、青花椒主导产业各类市场主体达 500 家以上，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大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50 亿元左右.....推进油茶、茶叶、青花椒等精深加工提质扩能和产业链延伸，打造“酉阳茶油”、“酉阳茶叶”、“酉阳青花椒”等全国知名品牌.....” 拟建项目为茶油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与《纲要》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高品质植物油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此，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利用位于酉阳特色工业园区麻旺组团的闲置厂房进行改造，投资建设“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油茶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购买的场地及闲置厂房已闲置多年，场地内无设施设备及工业固体废物残留，厂区地面无环境污染风险。 拟建项目于2023年3月取得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500242-04-05-572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建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6 植物油加工 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油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收集设计资料、现场踏勘的前提下，编制完成了《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油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油茶产业园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工业园区 （4）建设性质：新建 （5）投资计划：总投资 281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6）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厂房 6 栋，并改造现有 3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库房，新建办公用房及倒班楼各 1 栋，建设茶油生产线 1 条，年产茶油
------	--

5000 吨。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80 人，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50 天。拟建项目设置茶籽低温冷藏库 1 栋，将油茶籽冷藏用于非采摘季节的生产，因此不受油茶籽采摘季节影响，可全年生产。

（8）建设工期：建设工期 12 个月。

2.1.3 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品为茶油，项目设计年产能 5000 吨。

拟建项目主要工艺包括压榨、精炼、调配、灌装。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年产能（t/a）	规格	包装
1	一级	油茶籽油调和油	1500	2.5L	pet瓶装
2			1000	1.5L	pet瓶装
3			500	1L	pet瓶装
4			500	500mL	pet瓶装
5			500	248mL	pet瓶装
6			500	100mL	pet瓶装
7			500	50mL	罐装
合计			5000	/	/

产品质量标准采用《油茶籽油》（GB/T11765-2018），卫生标准采用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详见下表：

表 2.1-2 压榨茶籽油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一级
1	色泽	淡黄色至橙色
2	气味、滋味	具有茶籽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透明度（20℃）	清澈
4	水分及挥发物（%）≤	0.10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酸价（KOH 计）（mg/g）≤	2.0
7	过氧化值（g/100g）≤	0.25

2.1.4 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324m²，共分为三个地块，由北至南依次为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三个地块之间由规划的园区道路隔开。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 75248m²，地块二占地面积 36801m²，地块三占地面积 37275m²。地块一主要

作为办公生活区，地块二主要作为调配区，地块三主要作为油茶籽油生产区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拟建项目新建厂房 6 栋，并改造地块二上现有 3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库房，新建办公用房及倒班楼各 1 栋。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公配电等共用工程及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具体组成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利用车间	1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840m ² 。主要用于油茶籽的前处理。主要配置筛分机、平板烘干机、剥壳机，去杂机各 1 台；	新建
	压榨车间	1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800m ² 。主要用于油茶籽的炒制、压榨和毛油的暂存。主要设置滚筒炒锅 10 台、冷榨机 7 台，同时配套过滤机 1 台，用于压榨后毛油的过滤；	新建
	茶油储炼车间	1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800m ² 。主要用于油茶籽的精炼和暂存。主要设置碱洗锅 2 台，脱色锅、冬化锅、脱臭锅各 1 台。	新建
	调和油车间	1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425m ² 。主要用于茶油的调配和罐装。主要设置全自动调和罐装生产线 1 条。	现有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00m ² ，作为办公用房及实验室。	新建
	倒班楼	3F/-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00m ² ，1F 作为食堂，2F、3F 作为员工宿舍。	新建
	蒸汽房	项目采用电加热锅炉制备蒸汽。设置一台蒸汽发生器，电加热，型号 LS0.1-0.7，同时配套软水制备系统 1 套。	新建
储运工程	茶籽中转仓库	1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800m ² ，用于油茶籽的暂存，贮存能力 1500t。	新建
	茶籽低温冷藏库	1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油茶籽的低温保存。设置制冷设备 1 套，采用环保型 R507C 制冷剂作为冷媒。贮存能力 800t。	新建
	成品库房及茶油体验区	2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200m ² ，1F 作为成品库房，用于成品油的暂存，2F 作为茶油体验区，用于成品茶油的展示。	新建
	1#包材仓库	1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812m ² ，用于包装材料的暂存	现有厂房改造
	2#包材仓库	1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812m ² ，用于包装材料的暂存	现有厂房改造
	调和油储罐区	位于调和油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成品茶油和外购成品葵花籽油、亚麻油的贮存，设置 100m ³ 储油罐 9 座。	现有厂房改造
公用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新建

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区域已建排入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设置配电房 1 座	新建
	废气	筛选粉尘：茶籽筛选、去杂、剥壳过程配备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能力 10000m ³ /h），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 炒制废气、压榨废气：采用碱水喷淋+电捕集器装置（处理能力 17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倒班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m ³ /d)采用“隔油+沉淀+厌氧”处理后排入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环保工程	固废	废渣、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渣饼、滤渣、蜡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 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淤泥定期清掏，交市政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隔油池中定期收集的废油，采用专用桶密封收集，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茶籽低温压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前处理设备			
1	振动清理筛	TQLZ150	1
2	平板烘干机（茶籽专用）	PHG72m ²	1
3	去石机	/	1
4	链式提升机	DTL36/18	4
5	存料箱	LX1.0	1
6	茶籽剥壳机	YTTK100	1
7	粉料卸料器	XL-55	1
8	粉料卸料风网		1
9	壳卸料器	XL-55	1
10	高压风机	9-19-4.5A	1
1	送壳风网	/	1
二、炒制压榨设备			
11	滚筒炒锅	/	10
12	调质锅	RJG210×3	1
13	双螺杆冷榨机	SYZX12	7
14	水平刮板输送机	TGSS20	1
15	油渣分离刮板	YFL20	1

16	澄油箱	CYX100×350	1
17	毛油箱/清油箱	YX3m ³	2
18	隔膜过滤机	BM40m ²	1
19	油 泵	KCB200	2
20	过滤器	GL-50	1
21	涡轮流量计	LLJ-50	1
22	空压机	LG-0.8	1

续表 2.1-4 茶油精炼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碱炼锅	YLYL1400	2
2	脱色锅	YLYX1400	1
3	冬化锅	YLYS1400	1
4	脱臭锅	YLYC1300	1
5	热交换锅	YLYJ1300	1
6	皂脚锅	YLZJ1200	1
7	板框过滤机	BSJM25	1
8	蒸汽分配器	φ 219	1
9	溶碱配碱池	900	1
10	高位热水箱	GRX800	1
11	高位碱液箱	GJX800	1
12	双螺杆空压机	BK7.5	1
13	冷冻式干燥机	JYL-10F	1
14	脂肪酸捕集器	PJ400	5
15	脱色油箱	2.0m ³	1
16	皂脚箱	750	2
17	离心水泵	IS	1
18	结晶罐	YWJJ5.0	3
19	冷冻机组	LSB	1
20	过滤机	BSJM40	2
21	冬化油箱	2.0M3	2
22	油罐	LG20	5
23	冷却塔	LQT100	1

续表 2.1-4 茶油调配罐装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油罐	φ5.0*5.5 米, 100m ³ 平底不锈钢油罐	9
2	油罐	φ2.2*5.0 米, 20 m ³ 锥底不锈钢油罐, 茶油罐, 带搅拌	2
3	油罐	φ2.2*5.0 米, 20 m ³ , 茶油 (油碟) 暂存罐	1
4	油罐	φ1.4*3.0 米, 5 m ³ 锥底不锈钢油罐, 回油罐	1
5	油罐	φ6.0*8 米, 200 m ³ 调和油 (1-10L) 调和油罐, 带搅拌	2
6	离心泵	ISW80-160, 流量 50m ³ /h, 扬量 32m, 灌装用油泵	14
7	离心泵	ISW50-200A, Q=11.7m ³ /h, H=44m, 回油泵	1
8	水冷螺杆冷冻机组	YSLGLS-57	1
9	离心泵	冷冻水供给泵, 板式换热器冷冻供水泵	1
10	离心泵	冷凝器循环泵, 冷冻机冷却用泵	1
11	冷冻水罐	冷冻水储罐, 2m ³ CS	1

12	板式换热器	TL10-PFM, 冷冻水换热	3
13	袋式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 1p0.5s	6
14	调油分油包	DN150 不锈钢材质	4
15	质量流量计	8E3B50-6R00/0 调油配比流量计, 计量精度 2‰	2
续表 2.1-4 调和油灌装生产线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100-250ml 灌装生产线 (pet 瓶小包装线)			
1	全自动吹瓶机	WECPB250-02	1 套
2	油瓶模具	/	2 套
3	冷水机	/	1 套
4	12 头直线式上称重灌装机	FD-CZ-12	1 台
5	液氮加注机	FD-DJZ-01	1 台
6	离心式理盖落盖机	FD-P-II	1 台
7	履带式压盖机	FD-YG-1	1 台
8	激光刻码机	/	1 台
9	全自动不干胶单面贴标机	FD-ZTB-I	1 台
10	全自动立式开箱机	FD-KX-I	1 台
11	伺服抓取式装箱机	FD-ZQZX-3	1 台
12	全自动封箱机	FD-FX-I	1 台
13	称重剔除机	FD-TC	1 台
14	小字符喷码机	FD-40W	1 台
15	直线不锈钢输送线	/	72 米
16	转弯不锈钢输送线	/	6 套
17	透明有机玻璃防尘罩	/	35 米
18	动力减速装置	/	22 台
19	直线动力滚筒输送线	/	7.5 米
20	柔性链输送带	/	24 米
21	视觉检测系统	/	1 套
22	整线控制系统	/	1 套
二、1-2.5L 灌装生产线 (pet 瓶中小包线)			
23	全自动吹瓶机 (10L 一出二)	WECP100-02	1 套
24	油瓶模具	/	2 套
25	冷水机	/	1 套
26	12 头直线式上称重灌装机	FD-CZ-8	1 台
27	液氮加注机	FD-DJZ-01	1 台
28	履带式压盖机	FD-YG-I	1 台
29	离心式理盖落盖机	FD-P-II	1 台
30	全自动离心式理压环机	FD-QTH-1	1 套
31	激光刻码机	FD-40W	1 台
32	全自动不干胶单面贴标机	FD-ZTB-I	1 台
33	立式开箱机	FD-KX-I	1 台
34	3 头抓取式装箱机	FD-ZQZX-2	1 套
35	全自动封箱机	FD-SSD-X	1 台
36	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FD-FQ-02	1 套
37	称重剔除机	FD-CT	1 台
38	小字符喷码机	FD-XZF	1 台
39	直线不锈钢输送带	/	59 米

40	转弯不锈钢输送带	/	7 套		
41	动力减速装置	/	24 台		
42	透明有机玻璃防尘罩	/	37 米		
43	直线动力滚筒输送线	/	16 米		
44	转弯动力滚筒输送线	/	2 套		
45	柔性链输送带	/	25 米		
46	视觉检测系统	/	1 套		
47	整线配电控制柜	/	1 套		
三、20ml-65mL 灌装线（易拉罐包装线）					
48	12 头全自动高精度灌装机	FD-QX-B-12	1 台		
49	理瓶机	FD-LP	1 台		
50	液氮加注机	FD-DJZ-01	1 台		
51	全自动旋盖机	FD-XG-I	1 台		
52	激光刻码机	FD-40W	1 台		
53	立式开箱机	FD-KX-I	1 台		
54	3 头抓取式装箱机	FD-ZQZX-2	1 套		
55	全自动封箱机	FD-SSD-X	1 台		
56	称重剔除机	FD-CT	1 台		
57	单立柱机器码垛	/	1 套		
58	小字符油墨喷墨机	/	1 台		
59	不锈钢输送线	/	46 米		
60	透明有机玻璃防尘罩		15 米		
61	直线动力滚筒输送线	/	5.5 米		
62	动力减速装置	/	10 台		
63	视觉检测系统		1 套		
64	整线配电控制柜	/	1 套		
四、多线共用一机器人码垛系统					
65	机器人本体	/	1 台		
66	机器人底座	FD-MD	1 台		
67	整列待码垛滚筒		1 套		
68	整理待码垛输送带		1 套		
69	组合抓手		1 套		
70	空托盘库		1 套		
71	托盘输送线		1 套		
72	安全护栏		1 套		
73	码垛系统智能控制		1 套		
五、空压站					
74	高压空压机	/	1 套		
75	低压空压机	/	1 套		
76	配电控制柜	/	1 台		
续表 2.1-4 主要公用单元设备表					
主要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单位	数据
污水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站	一套	处理能力	m ³ /d	2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一套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碱液喷淋+静电捕集器	一套	处理能力	m ³ /h	17000

	供热	蒸汽发生器	一套	生产能力	t/h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类设备。										
	2.1.6 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2-5。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	储存量	备注						
	一、生产原材料										
	1	油茶籽	略	略	外购，固态，袋装，在茶籽中转库及低温冷藏库内堆存						
	2	葵花籽油	略	略	外购，液态，罐车运至厂区泵入调和油罐区储罐						
	3	亚麻籽油	略	略	外购，液态，罐车运至厂区泵入调和油罐区储罐						
	4	烧碱	0.9t/a	0.2t	外购，固态，袋装，食用级，NaOH，暂存于储炼车间库房						
	5	活性炭	6t/a	0.5t	外购，固态，盒装，食用级，暂存于储炼车间库房						
	6	R507C 制冷剂	0.2t/a	/	外购，罐车运至厂区直接加注，不在厂内暂存						
	二、实验耗材										
	1	三氯甲烷	6 瓶	3 瓶，1.5L	外购、瓶装，500ml/瓶，化验室使用						
	2	碘化钾	4 瓶	2 瓶，1kg	外购、瓶装，500g/瓶，化验室使用						
	3	无水乙酸	4 瓶	2 瓶，1L	外购、瓶装，500ml/瓶，化验室使用						
	4	乙醚	4 瓶	2 瓶，1L	外购、瓶装，500ml/瓶，化验室使用						
	5	氢氧化钾	4 瓶	2 瓶，1kg	外购、瓶装，500g/瓶，化验室使用						
	表 2.1-6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水	m ³	15786.4							
	2	电	kW.h	24000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作用如下：										
	（1）烧碱：NaOH，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40.01 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在高温下对碳钠也有腐蚀作用。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本项目碱水用于精炼过程的碱炼脱胶。										

	(2) 乙醚：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刺激气味，带甜味，极易挥发。其蒸汽重于空气，在空气的作用下能氧化成过氧化物、醛和乙酸，暴露于光线下能促进其氧化，当乙醚中含有过氧化物时，在蒸发后所分离残留的过氧化物加热到 100℃ 以上时能引起强烈爆炸：这些过氧化物可加 5%硫酸亚铁水溶液振摇除去，与无水硝酸、浓硫酸和浓硝酸的混合物反应也会发生猛烈爆炸。溶于低碳醇、苯、氯仿、石油醚和油类，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7134，熔点-116.3℃，沸点 34.6℃，易燃、低毒。 (3) 氢氧化钾：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具强碱性及腐蚀性，熔点 360-406℃，沸点 1320-13249℃，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极易吸收空气中水分而潮解，吸收二氧化碳而成碳酸钾，当溶解于水、醇或用酸处理时产生大量热量，0.1mol/L 溶液的 pH 为 13.5，中等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1230mg/kg。 (4) 冰乙酸：即无水乙酸，乙酸是重要的有机酸之一，有机化合物，其在低温时凝固成冰状，俗称冰醋酸，凝固时体积膨胀可能导致容器破裂，闪点 39℃，爆炸极限 4.0%~16.0%，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不超过 25mg/m³，纯的乙酸在低于熔点时会冻结成冰状晶体，所以无水乙酸又称为冰醋酸。 (5) 碘化钾：白色立方结晶或粉末。在潮湿空气中微有吸湿性，久置析出游离碘而变成黄色，并能形成微量碘酸盐。光及潮湿能加速分解。其水溶液呈中性或微碱性，能溶解碘。相对密度 3.12。熔点 680° C。沸点 1330° C。近似致死量(大鼠，静脉)285mg/kg。 (6) 三氯甲烷：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纯品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可加入 0.6%~1%的乙醇作稳定剂。相对密度 1.4840。凝固点-63.59℃。沸点 61~629℃。折光率 1.4476。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94mg/kg。有麻醉性。有致癌可能性。 (7) R507C 制冷剂：商品名称有 Genetron AZ-50、Genetron 507、SUVA 507 等，由于该制冷剂属于 HFC 型共沸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成分，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符合美国环保组织 EPA、SNAP 和 UL 的标准，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 (ASHRAE) 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这是最高的级别，对人体无害）。因此，本项目采用 R507C 作制冷剂既可满足
--	---

项目制冷需要，同时环境风险小，不属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有关修正案中需要淘汰的全氯氟烃（CFCs）类物质。

2.1.7 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茶籽出油率约为 22%。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7，物料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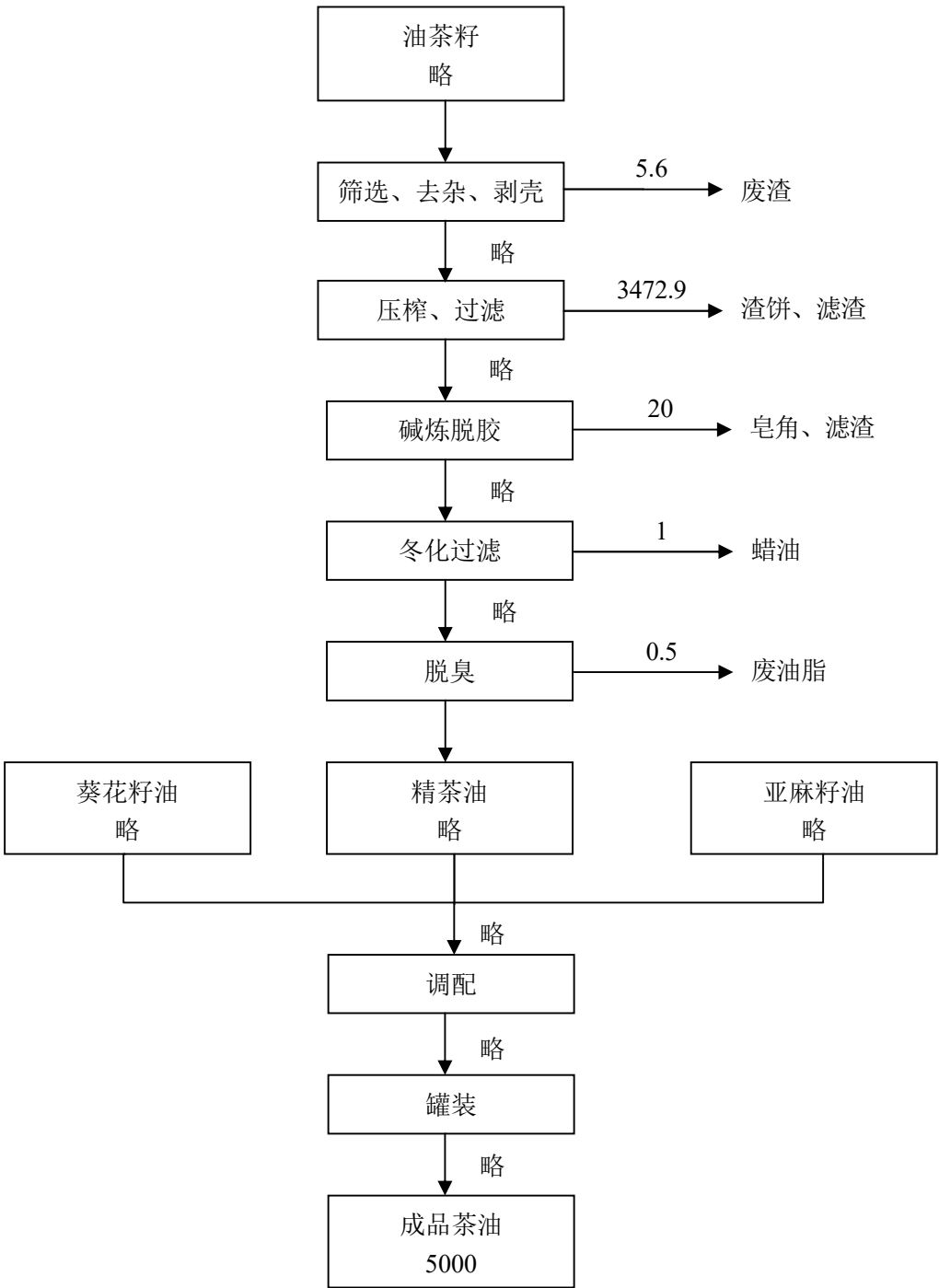


图 2.1-1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1-7 营运期物料平衡统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输入	数量	序号	物料输出	数量	
1	葵花籽油	略	1	葵花籽油	略	调和油 5000t/a
2	亚麻籽油	略	1	亚麻籽油	略	
3	油茶籽	略	1	茶籽油	略	
			2	废渣	5.6	
			3	渣饼、滤渣	3472.9	
			4	皂脚	20	
			5	蜡油	1	
			6	废油脂	0.5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供水利用麻旺组团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生产给水及消防给水均由现有供水管网直接引入，水量、水压均能满足拟建项目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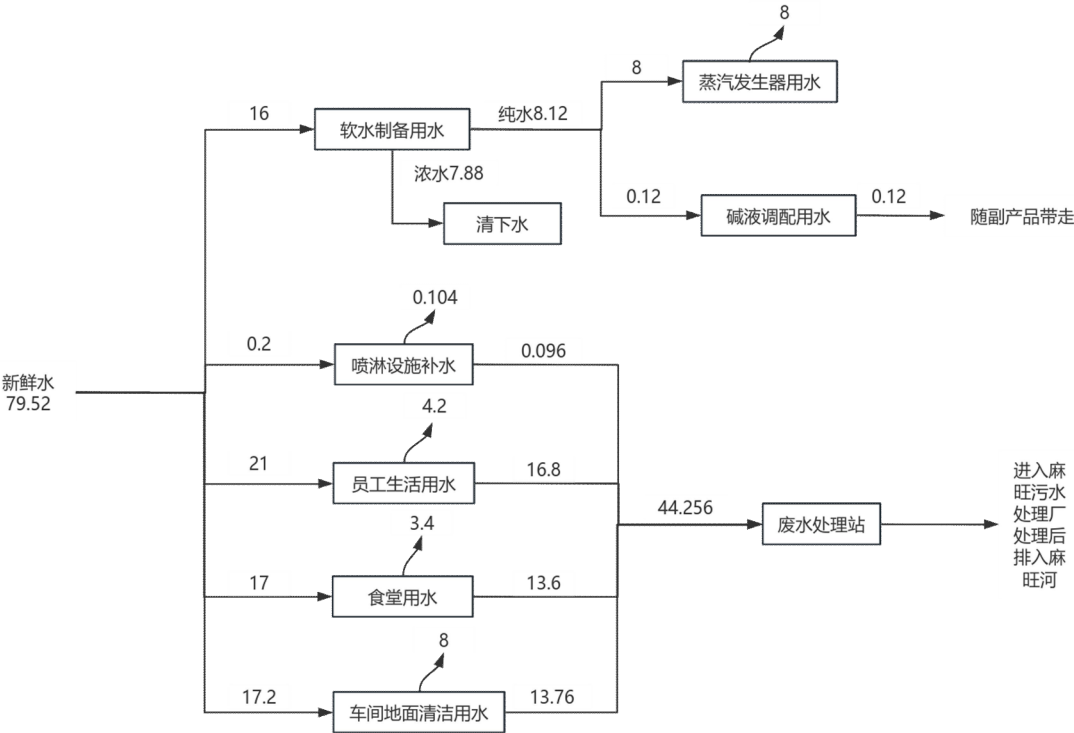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用排水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软水制备用水	2t/h	8h/d	16	4000	7.88	1970
2	碱液调配用水 ^a	3%毛油	4t/d	0.12	30		
3	蒸汽发生器用水 ^a	1t/h	8h/d	8	2000		
4	住厂员工生活	200L/人·d	80 人	16	4000	12.8	3200
5	非住厂员工生活	50L/人·d	100 人	5	1250	4	1000
6	食堂用水 ^b	50L/人·次	340 人次/d	17	4250	13.6	3400
7	车间地面清洁	2L/m ² ·次	8600m ² , 24 次/年	17.2m ² /次	206.4	13.76m ² /次	165.12
8	喷淋设施补水	10%用水	2.0m ³ /d	0.2	50	0.096	24
合计		/	/	79.52	15786.4	52.136	9759.12

注：^a：用水来自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纯水，不计入新鲜用水量

^b：住厂员工每天提供 3 餐，非住厂员工每天提供 1 餐

（2）排水

项目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麻旺河。雨水则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由麻旺组团电网供给，依托现有供电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1.9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酉阳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项目使用电源供能。油茶籽前处理筛选、剥壳、去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炒籽、压榨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过碱水喷淋+电捕集器后引至 DA002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主要设备均安置在建筑室内，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厂区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渣饼、滤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拟建项目机械设备保养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淤泥定期清掏，交市政环卫统一收集处理。隔油池中定期收集的废油，采用专用桶密封收集，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1.10 项目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由北至南依次为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 地块一主要用于油茶籽的前处理、压榨及精炼，新建3栋生产车间及2栋油茶籽仓库。地块一由位于地块中部南北向的厂区道路分为东西两个部分，西侧部分由北至南依次布置茶籽低温冷藏库、蒸汽房及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车间；东侧部分由北至南依次布置茶籽中转仓库、压榨车间、茶油储炼车间。 地块二主要用于茶油的调配及罐装，新建厂房1栋，作为成品库房及茶油体验区，改造现有3栋厂房，作为调和油车间及包材仓库。地块二由位于地块中部南北向的厂区道路分为东西两个部分，西侧部分布置2栋包材仓库；东侧部分由北至南依次布置成品库房及茶油体验区、调和用车间。 地块三为办公生活区，主要设置办公楼及倒班楼各1栋。 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地块二中部，茶籽低温冷藏库和综合利用车间之间，分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两个部分，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80m²，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 废水处理站设置在地块一东南侧，场地内地势较低处，便于废水的收集及外排。 布袋除尘器设置在综合利用车间东侧，便于收集处理筛分、剥壳、去杂过程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在压榨车间西侧，便于收集处理炒制、压榨过程产生的废气。 总体看厂区布置符合工艺要求、环境保护要求、物料运输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

2.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及产污环节

2.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1、图 2.2-2。

2.2.1.1.1 毛油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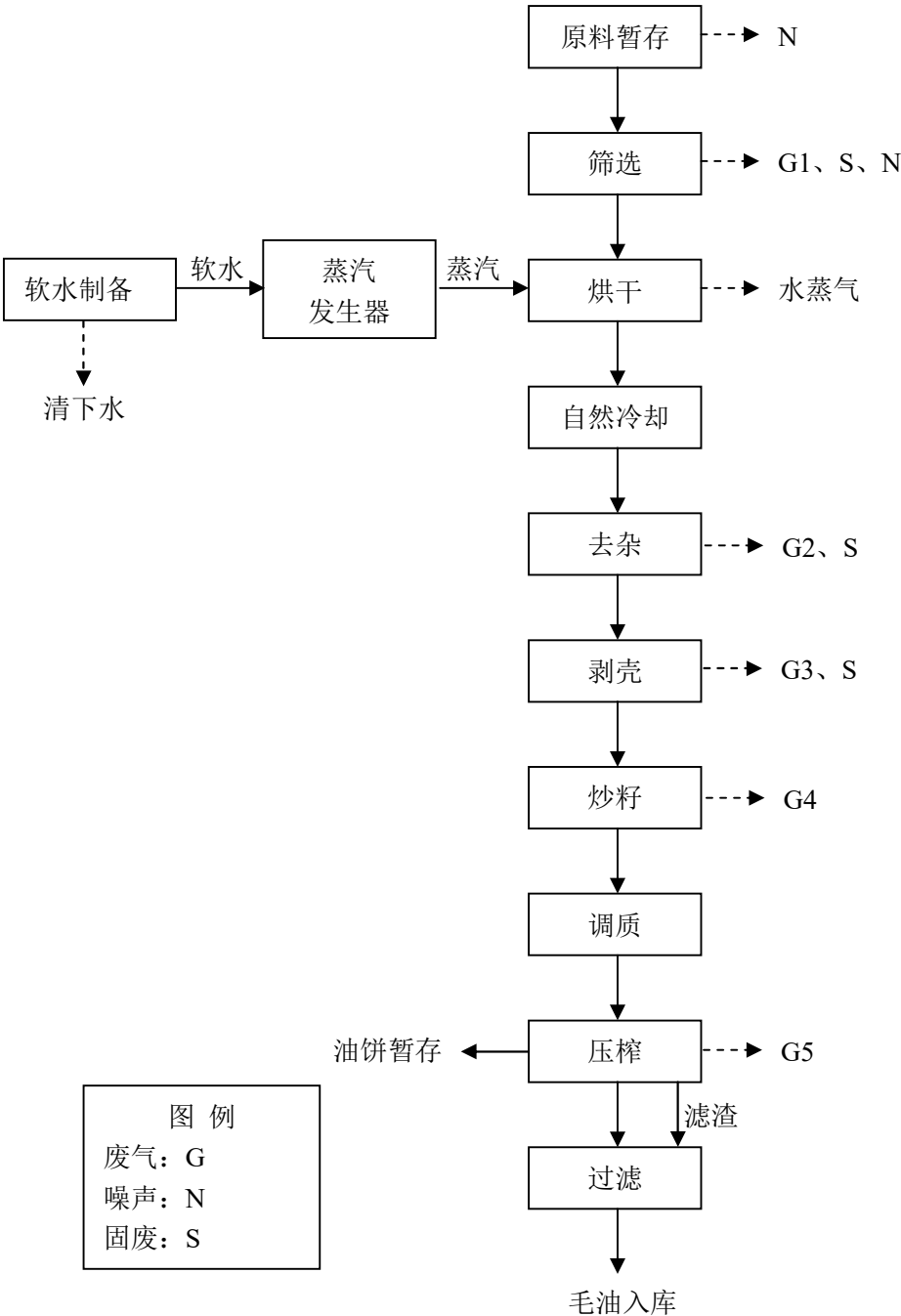


图 2.2-1 毛油加工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食用茶油的原料主要为茶籽，选用茶农采摘的新鲜茶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灰渣。 （1）筛选：外购茶籽入厂后，利用刮板输送机将茶籽送入振动筛内进行密闭筛选，并设置的灰渣存放间，筛选工序产生的灰渣通过风机抽送到灰渣存放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内，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收集的灰渣定期装袋外运处置。此过程有筛分废气（G1）、废渣（S）及机械噪声产生。 （2）烘干、冷却：经过筛选的洁净茶籽利用平板烘干机经蒸汽间接烘干，使茶籽中的蛋白质充分变性，增加细胞壁的渗透性，使物料达到适合于榨机压力的可塑性和弹性，降低油的粘度，从而提高榨油机的出油率，以及得到理想的油饼及油脂。烘干后的茶籽进行自然冷却。此过程有少量水蒸气产生。 （3）去杂、剥壳：经烘干冷却后的茶籽再经过去石机、去铁器，去除石子、铁屑、铁器等杂质；最后利用风机再次去除灰尘、泥沙等杂质；除杂后的油茶籽再进入剥壳机去除外壳。此过程有去杂废气（G2）、剥壳废气（G3）、废渣（S）及机械噪声产生。 （4）炒籽：除杂后的茶籽送入滚筒炒锅进行炒籽。油茶籽原料经过提升机进入定量仓，经自动化控制系统分别进入滚筒炒籽机炒制，将油茶籽中的水分炒出并破坏油茶籽分子结构，有利于后续榨油工序，炒籽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30℃。项目设置10台炒籽机，将油茶籽的含水率由8%炒制至5%左右，炒籽机装有炒料排烟管道，炒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4）经过炒料排烟管道排出。 （5）调质：为保证压榨工序油品质量和出油率，在压榨前需对茶籽进行调质，保证茶籽水分和温度满足压榨需求。拟建项目采用调质塔调整茶籽的入榨温度和水分。 （6）压榨、过滤：调质后的茶籽直接送入双螺旋榨油机内进行压榨，油茶籽饼送入油饼存放间库存待售，压榨出的毛油进入过滤系统经过滤后存入毛油罐，过滤残渣在返回压榨工序进行压榨。 由于茶壳内含有大量木素、多缩戊糖、单宁、皂素等，是提炼和制取工业和化工农药等的重要原料，也是一种良好的食用菌培养基，因此，本项目产生的茶壳袋装后出售给可利用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	---

此过程有压榨废气（G5）产生。

2.2.1.1.2 精炼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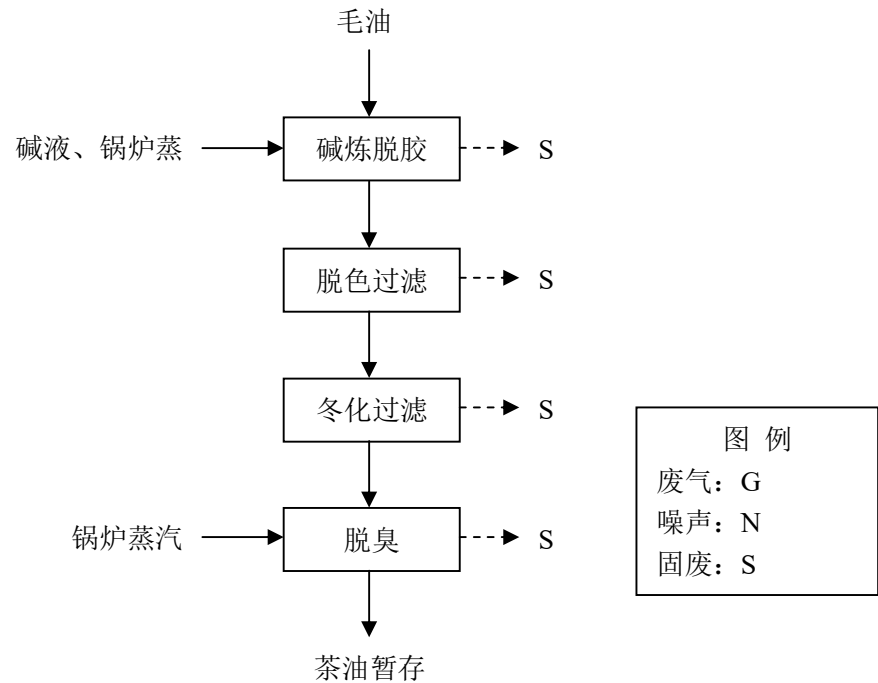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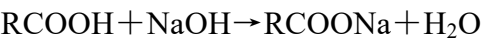


图 2.2-2 茶油精炼加工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1）碱炼脱胶：毛油罐中的毛油放入碱炼锅内，利用3%的碱水进行碱洗脱胶，皂脚和废碱水通过废水分离箱进行分离，皂脚由皂脚锅收集后定期外售。碱炼脱胶反应式如下：



碱水能中和毛油中游离脂肪酸，使之生成钠皂(通称为皂脚)，它在油中成为不易溶解的胶状物而沉淀，并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其它杂质（如蛋白质、黏液、色素等）能轻易被其吸附、沉淀。

此过程有废皂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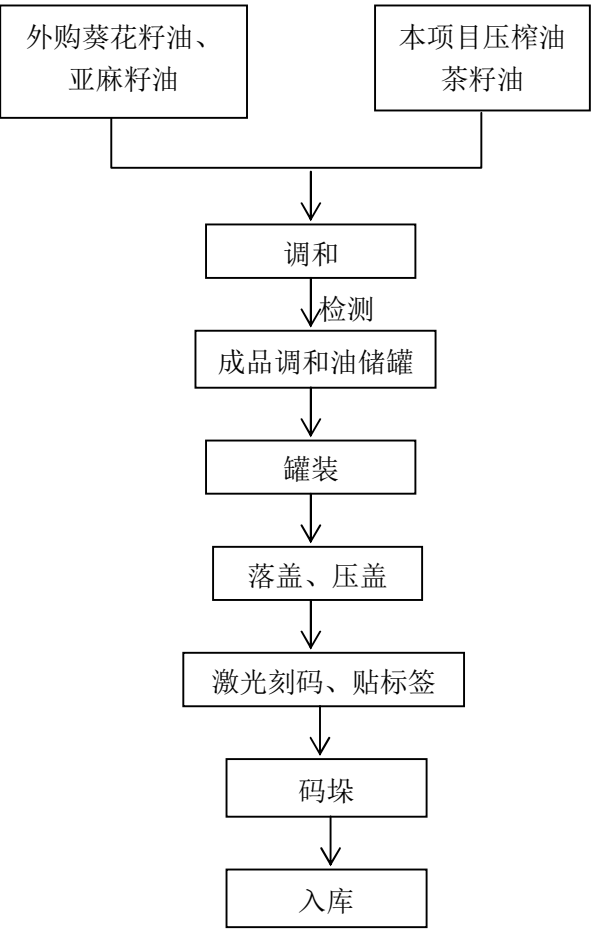
（2）脱色过滤：脱胶后的毛油送入脱色锅内，利用食用级活性炭进行脱色，然后过滤出活性炭。此过程有废活性炭产生。

（3）冬化过滤：脱色过滤后的毛油进入冬化罐中进行冬化脱蜡，利用低温冷凝，将毛油中的蜡质分离出来并滤出，过滤产生的蜡油定期外售给调和油

生产厂家再利用。

（4）脱臭：冬化后的毛油进入真空脱臭塔，在直接蒸汽的作用下，经过1.5~2个小时的汽提、蒸馏，油中的脂肪酸等物质被蒸发出去，此部分蒸汽通过脱臭罐自带脂肪酸捕集器去除其中的脂肪酸后回用于毛油的加热，不外排。脱臭塔出来的油经高温油泵抽出后与待脱臭油进行两次热交换，再经过与毛油换热至60~80℃左右进入下一步脱臭。脱臭的油泵入结晶罐内，通入低温冷却水（水温 2-5℃）配以搅拌对油冷冻结晶；待油温降低到6℃以下时开始保温静置数小时后，再静压过滤，此时滤后的油澄清透明，得到成品茶油。此过程有脂肪酸捕集器收集及静压过滤产生的废油脂产生。

2.2.1.1.3 调和罐装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



附图 2.2-3 调和及灌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外购成品油包装瓶（pet 瓶），包装瓶无需吹瓶和

清洗，项目设置全自动高精度灌装生产线，利用灌装机将成品油灌装，经过离心式理盖落盖机、履带式压盖机、激光打码、高速直线不干胶单面贴标机、开箱机、装箱、封箱后进入码垛机进行码垛入库。此过程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

2.2.1.2生产节拍

拟建项目各工艺生产节拍详见下表

表 2.2-2 茶油生产线各工艺节拍表

工艺	设备	单机最大产能			设备数量 (台)	设计工作时间 (h/a)	总产能 (t/a)			
		流水线	分批次							
		t/h	t/批次	每批次时间 (min/批次)						
一、茶油前处理工艺（设计产能略 t/a）										
筛选	振动清理筛	2.5			1	2000	5000			
烘干、冷却	平板烘干机	2.5			1	2000	5000			
去杂	去石机	2.5			1	2000	5000			
剥壳	茶籽剥壳机	2.5			1	2000	5000			
合计产能	/	/	/	/	/	/	5000			
二、炒制、压榨工艺（设计产能略 t/a）										
炒籽	滚筒炒锅		0.2	40	10	2000	6000			
调质	调质锅		2.5	60	1	2000	5000			
压榨	双螺杆冷榨机		0.1	15	7	2000	5600			
合计产能	/	/	/	/	/	/	4500			
三、精炼工艺（设计产能略 t/a）										
碱炼脱胶	碱炼锅		0.25	60	2	2000	1000			
脱色过滤	脱色锅		1.4	80	1	2000	2100			
冬化过滤	冬化锅		1.4	60	1	2000	2800			
脱臭	脱臭锅		1.4	120	1	2000	1400			
合计产能	/	/	/	/	/	/	1000			
四、调和罐装生产线（设计产能 5000t/a）										
调和	调和油罐		0.2	8	2	2000	6000			
罐装	全自动灌装线	2.5			1	2000	5000			
合计产能	/	/	/	/	/	/	5000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设备能够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2.2.1.3产排污环节说明

（1）废气

油茶籽在筛选、去杂、剥壳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炒制、压榨过程中有炒制废气和压榨废气产生，项目脱臭过程有脱臭废气产生，另外油品在进出储罐及在储罐内贮存时，会因“大呼吸”、“小呼吸”有少量油气产生。员工食堂有

	食堂油烟产生。 ①筛选、去杂、剥壳废气（G1、G2、G3）：油茶籽筛选、去杂、剥壳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在筛分机、去杂机、剥壳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炒制废气和压榨废气：油茶籽的炒籽、压榨工艺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是有有机芳香气体，包括芳香烃、酯类，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炒籽机和压榨机均为密闭设置，并设置有集气风管，收集的废气碱水喷淋+电捕集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拟建项目油品存放在储罐里，在进料和平时存放的过程中会通过“大呼吸”、“小呼吸”的方式释放芳香烃、酯类。储罐分别为进料口、出料口、呼吸口。项目油罐原料呼吸损耗以大小呼吸损耗为主，以非甲烷总烃计，此部分废气属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食堂能源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倒班楼顶排放。 （2）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碱炼脱胶过程碱水调配用水、软水制备用水、碱液喷淋补充水及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另外员工有员工用水。 碱炼脱胶过程中碱液与毛油中的磷脂等杂质结合，产生皂脚。该工序碱液按需添加，无废水产生。 因此，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喷淋设施废水、软水制备浓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地面清洗废水：为了保持车间内清洁，需每月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两次（使用拖把进行清洗）。这类废水污染物主要有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 ②喷淋设施废水：拟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系统每月对水池清理一次，产生清洗废水。这类废水污染物主要有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 ③软水制备浓水：在采用蒸汽进行加热，设置一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需要使用软水，项目设置软水制备装置，软水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反渗
--	--

	透清洗。项目软水均不与油品接触，产生的反渗透浓水仅含有钙、镁等离子，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另采用蒸汽进行加热，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④员工生活废水，项目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废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180人，年工作250天。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 (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产废渣、废包装材料等具体如下： 1) 油茶籽在筛选、除杂、剥壳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同时布袋除尘器会有除尘灰产生，其主要成分为砂石、铁，油茶籽壳等，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油茶籽压榨工序会产生渣饼，过滤工序会产生滤渣。渣饼和滤渣直接外售用于肥料、饲料用途； 3) 碱炼脱胶过程有皂脚产生，根据查阅《油脂加工技术(第二版)》(倪培德著)及建设单位食用油28续表6(8)加工的经验，碱炼脱胶产生的皂脚主要以磷脂为主，同时还含有微量的Ca、Mg、Fe、Cu等微量元素，可用于农户作肥料使用； 4) 脱色过滤过程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拟建项目采用食品级活性炭，且吸附的杂质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可作为一般固废交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5) 冬化过滤过程会有蜡油产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调和油生产厂家再利用； 6) 脱臭过程有废油脂产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7) 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8) 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0) 食堂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污水处理站淤泥：项目污水处理站有淤泥产生，定期清掏后交市政环
--	--

卫统一收集处理。

12) 隔油池废油：隔油池中定期收集的废油，采用专用桶密封收集，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3)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会对油品的色度、水分、酸价、过氧值等进行测试，实验室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4) 废油桶：机油更换产生废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5) 过期药品：实验室会有过期药品产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压榨车间、灌装生产线、风机等机械设备。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2-3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筛选、去杂、剥壳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油茶炒籽、压榨		非甲烷总烃、臭气		碱水喷淋+电捕集器
	油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废水	职工		生活废水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厂区清洁	地面清洗废水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浓水	SS	作为清下水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夜间不生产、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筛选、除杂、剥壳		废渣		
	压榨、过滤		渣饼、滤渣		直接外售
	碱炼脱胶		皂脚		送农户作肥料
	脱色过滤		废活性炭		交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冬化过滤		蜡油		外售给调和油生产厂家再利用
	脱臭		废油脂		定期外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
	设备保养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实验室	废液			
		过期药品			
	食堂		餐厨垃圾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站	淤泥		定期清掏交环卫处理	
		隔油池废油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特色工业园区麻旺组团，利用园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二内的厂区地面已经进行了硬化，场地内现有厂房已闲置多年，据周边居民介绍，原有厂房未进行生产，仅短暂堆存过杂物。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厂房均已清理干净，地面无固体废物残留，厂房空置，厂区较为整洁，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租用厂房满足食用油生产的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1.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区域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2022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PM _{2.5}		12	60	20	达标
	SO ₂		16	40	40	达标
	NO ₂		21	35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27	160	79.38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mg/m^3)	4 (mg/m^3)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地大气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 和 CO 六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酉阳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1.2 特征污染物						
（1）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现状补充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点位：项目下风向处 Q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μg/m³ 表 3.1-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table><tr><th>监测点</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th><th>评价标准 (μ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 (%)</th><th>超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Q1项目下风向处</td><td>非甲烷总烃</td><td>490～680</td><td>2000</td><td>34</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TSP、PM₁₀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PM₁₀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重庆殴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现状补充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点位：项目下风向处 Q1 监测因子：TSP、PM₁₀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日均值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μg/m³ 表 3.1-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table><tr><th>监测点</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th><th>评价标准 (μ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 (%)</th><th>超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2">Q1项目下风向处</td><td>TSP</td><td>74~81</td><td>300</td><td>27</td><td>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42~51</td><td>150</td><td>34</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TSP、PM₁₀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Q1项目下风向处	非甲烷总烃	490～680	2000	34	0	达标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Q1项目下风向处	TSP	74~81	300	27	0	达标	PM ₁₀	42~51	150	34	0	达标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Q1项目下风向处	非甲烷总烃	490～680	2000	34	0	达标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Q1项目下风向处	TSP	74~81	300	27	0	达标																													
	PM ₁₀	42~51	150	34	0	达标																													

	(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依托麻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1-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麻旺河（龙潭河上游）。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麻旺河适用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龙潭河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地表水监测断面均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时间至今区域内尚没有新增排放同类污染物的较大污染源，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监测数据能反应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资料引用合理可行。 （1）监测断面：龙潭河五育村断面； （2）监测时间：2022年1月~12月； （3）监测项目：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4）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①一般水质因子标准指数： $S_{ij}=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	---

②pH标准指数：

$$S_{pH_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式中： S_{pH_j} —pH只的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上限值。

(5) 地表水监测结果分析：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1.2-1。

表3.1.2-1龙潭河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22年	III类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8	6~9	达标
溶解氧	9.0~10.6	≥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3~1.6	≤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L~14.0	≤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L~1.3	≤ 4	达标
氨氮	0.13~0.26	≤ 1	达标
总磷	0.01~0.02	≤ 0.2	达标
铜	0.001L	≤ 1	达标
锌	0.05L	≤ 1	达标
氟化物	0.049~0.11	≤ 1	达标
硒	0.0004L	≤ 0.01	达标
砷	0.0003L	≤ 0.05	达标
汞	0.00004L	≤ 0.0001	达标
镉	0.0001L	≤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 0.05	达标
铅	0.002L	≤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1L	≤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1L	≤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 0.2	达标
硫化物	0.005L	≤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60	≤ 10000	达标

由表 3.1.2-1 可知，龙潭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

标准。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2) 监测点位

两个监测点（E1、E2），E1 点位于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E2 位于场界西侧敏感点处，详见监测布点图。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监测时间频率

2023 年 3 月 27 日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E1	52	40
E2	51	41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3.1.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酉阳县麻旺镇，所在地属于混合生态系统。区内植被以杂草、常见农作物为主。动物以常见物种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法定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也无地方特有保护物种分布。

3.1.5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的相关内容。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在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红线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有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及学校。因项目地块一、地块三暂不实施，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上述地块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仅统计项目实施的地块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5">环境保护对象</th><th rowspan="3">方位</th><th rowspan="3">距离 (m)</th><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th rowspan="3">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内容</th><th colspan="7">坐标</th></tr> <tr> <th>X</th><th>Y</th><th>Z</th></tr> <tr> <td>1</td><td>清香村</td><td>175</td><td>0</td><td></td><td>S、W</td><td>25-500</td><td>居民约 1000 人</td><td rowspan="13">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r> <tr> <td>2</td><td>向家堡居民点 1</td><td>45</td><td>145</td><td></td><td>E</td><td>35</td><td>散户约 20 人</td></tr> <tr> <td>3</td><td>向家堡居民点 2</td><td>110</td><td>0</td><td></td><td>E</td><td>100</td><td>散户约 100 人</td></tr> <tr> <td>4</td><td>肖家堡居民点</td><td>265</td><td>195</td><td></td><td>E</td><td>250</td><td>散户约 150 人</td></tr> <tr> <td>5</td><td>麻旺镇场镇</td><td>430</td><td>0</td><td></td><td>SE</td><td>185</td><td>居民约 2000 人</td></tr> <tr> <td>6</td><td>清溪村</td><td>-210</td><td>240</td><td></td><td>NE</td><td>100</td><td>散户约 200 人</td></tr> <tr> <td>7</td><td>麻旺中心小学</td><td>0</td><td>-500</td><td></td><td>S</td><td>250</td><td>师生约 2100 人</td></tr> <tr> <td>8</td><td>清香村卫生室</td><td>5</td><td>-450</td><td></td><td>S</td><td>215</td><td>医院</td></tr> </table>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编号	内容	坐标							X	Y	Z	1	清香村	175	0		S、W	25-500	居民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	向家堡居民点 1	45	145		E	35	散户约 20 人	3	向家堡居民点 2	110	0		E	100	散户约 100 人	4	肖家堡居民点	265	195		E	250	散户约 150 人	5	麻旺镇场镇	430	0		SE	185	居民约 2000 人	6	清溪村	-210	240		NE	100	散户约 200 人	7	麻旺中心小学	0	-500		S	250	师生约 2100 人	8	清香村卫生室	5	-450		S	215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编号	内容	坐标																																																																																												
		X	Y	Z																																																																																										
1	清香村	175	0		S、W	25-500	居民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	向家堡居民点 1	45	145		E	35	散户约 20 人																																																																																							
3	向家堡居民点 2	110	0		E	100	散户约 100 人																																																																																							
4	肖家堡居民点	265	195		E	250	散户约 150 人																																																																																							
5	麻旺镇场镇	430	0		SE	185	居民约 2000 人																																																																																							
6	清溪村	-210	240		NE	100	散户约 200 人																																																																																							
7	麻旺中心小学	0	-500		S	250	师生约 2100 人																																																																																							
8	清香村卫生室	5	-450		S	215	医院																																																																																							
注：以调和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占地红线 50m 范围居民点。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5">环境保护对象</th><th rowspan="3">方位</th><th rowspan="3">距离 (m)</th><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th rowspan="3">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内容</th><th colspan="7">坐标</th></tr> <tr> <th>X</th><th>Y</th><th>Z</th></tr> <tr> <td>1</td><td>清香村居民</td><td>-135</td><td>0</td><td>+2</td><td>W</td><td>25</td><td>居民，约 33 户 120 人</td><td>2 类</td></tr> <tr> <td>2</td><td>向家堡居民</td><td>90</td><td>85</td><td>-1</td><td>NE</td><td>35</td><td>居民，约 3 户 10 人</td><td>2 类</td></tr> </table>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编号	内容	坐标							X	Y	Z	1	清香村居民	-135	0	+2	W	25	居民，约 33 户 120 人	2 类	2	向家堡居民	90	85	-1	NE	35	居民，约 3 户 10 人	2 类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编号	内容	坐标																																																																																												
		X	Y	Z																																																																																										
1	清香村居民	-135	0	+2	W	25	居民，约 33 户 120 人	2 类																																																																																						
2	向家堡居民	90	85	-1	NE	35	居民，约 3 户 10 人	2 类																																																																																						
注：以生调和车间东南角作为原点（0,0）																																																																																														
3.2.3 地表水																																																																																														
拟建项目东侧约 620m 为麻旺河，属于 III 类水域。																																																																																														
3.2.3 地下水																																																																																														

	项目占地红线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中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及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标准值详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标准（kg/h）</th></tr> <tr> <td>颗粒物</td><td>120（其他）</td><td>15</td><td>3.5</td><td>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td><td>15</td><td>10</td><td>4.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td><td>15</td><td>2000（无量纲）</td><td>20（厂界标准值）</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able>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tr>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3">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td></tr> </table>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4.0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20（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4.0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20（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麻旺河。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一级B标)	6~9	60	20	20	8 (15)	3	1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贮存和管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拟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环境质量和国家、重庆市的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排污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COD、NH₃-N； 拟建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气排入环境的量：非甲烷总烃：0.013t/a，颗粒物 0.054t/a； 2、废水排入环境的量：COD：0.467t/a，NH₃-N：0.0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施工过程中扬尘及装修废气。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等的相关规定，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封闭施工，室内装修，通过关闭门窗、设置围挡等，做到封闭施工。 （2）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每日实行洒水清扫。 （3）尽量不设置露天堆场，对露天堆放的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 （4）禁止向室外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 （5）建筑材料进出现场搬运、堆放主要以人工为主，要求轻拿轻放，尽量降低扬尘。运输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 （6）使用环保装修材料。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且项目施工时间较短，环境可以接受。 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麻旺河。 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对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于室内装修、设备安装等，噪声值约 60-80dB(A)。施工期采
---	--

	取如下降噪措施： （1）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3）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仅昼间施工，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精心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 4.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施工期产生主要固体废物有装修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为了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装修垃圾运至政府指定渣场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阶段只要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退遗留建材建渣，并做好迹地复垦措施，即可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拟建项目油茶籽在前处理的筛选、去杂、剥壳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炒制、压榨过程中有炒制废气和压榨废气产生，项目脱臭过程有脱臭废气产生，另外油品在进出储罐及在储罐内贮存时，会因“大呼吸”、“小呼吸”有少量油气产生。员工食堂有食堂油烟产生。 因《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未统计采用“压榨+精炼”工艺生产植物油的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筛选、去杂、剥壳过程过程产生的粉尘产污情况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对对应产污系数核算，炒制、压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同类项目进行核算。 （1）筛选、去杂、剥壳废气（G1、G2、G3） ①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油茶籽在筛选、去杂、剥壳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由于油茶籽筛选、去杂，剥壳工艺与筛分类似，本次评价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3.过筛和清理的排放因子”0.1kg/t（原料）计算。 拟建项目油茶籽用量约 4500t/a，其筛选、去杂过程损耗较小，因此本次评价筛选、去杂、剥壳过程原料用量均按 4500t/a 计算。则油茶籽在筛选、去杂、剥壳过程中粉尘产生均为 0.45t/a，总产生量 1.35t/a。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处理效率 本项目筛选、去杂、剥壳设备均置于厂房内，且筛选、去杂、剥壳工段设置在独立区域，可通过厂房阻隔粉尘逸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 中附录 C 中的要求，本项目筛选、去杂、剥壳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风机风速：为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 主编)，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
--------------	---

	速度时，外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一般不小于 0.5m/s；本项目采用上部集气，即在筛选、去杂、剥壳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大于 0.5m，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取 0.5m/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筛选、去杂、剥壳设备工作区域投影面积分别为 2m²、2m²、1.5m²，则为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废气处理系统风量应大于 9900m³/h，拟建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处理需求。 拟建项目筛选、去杂、剥壳工段年工作时间 2000h，除尘设备收集率按 8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 1.08t/a（0.54kg/h），产生浓度约 54mg/m³，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5%)除尘后，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0.027kg/h），浓度约 2.7mg/m³，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未收集的颗粒物逸散至空气中，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7t/a。 （2）油茶籽炒籽、压榨废气 ①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炒锅采用电能，不会产生燃烧废气，压榨为纯物理压榨生产工艺，油茶籽的炒籽、压榨工艺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是有有机芳香气体，包括芳香烃、酯类，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重庆琥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茶菜调和油加工生产线及存储能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茶籽油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 7ppm 以下，即 7mg/kg 以下。项目茶籽用量为 4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t/a（0.016kg/h），产生浓度为 0.9mg/m³。 另项目炒籽和压榨工序将产生少量的恶臭异味（茶籽油香味）和少量水蒸气的混合气体（用臭气浓度表征）。 植物油加工工业目前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手册(试用版)植物油加工工业中无炒籽压榨废气系数。臭气浓度为无量纲，本次评价亦不进行定量计算。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处理效率 拟建项目采用滚筒式炒籽机，设备密闭设置，并设置有集气风管，仅在进
--	---

出料时打开仓门，且每炒制一锅油茶籽，需待物料冷却至 60~70℃再从进出料口卸出，且在冷却过程中采用风机不停抽风，以加快物料冷却速度，因此在卸料过程中逸散的有机废气量极小，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炒籽机和榨油机均为密闭设置，收集的废气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拟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碱喷淋+静电捕集”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碱喷淋水箱。经喷淋处理后的废气进入静电捕集器，有机废气在高压静电的作用下凝结成大颗粒液滴，在重力作用下进入静电捕集器底部的收集桶内，因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碱液喷淋+静电捕集器处理效率约为 60%，设计处理风量为 17000m³/h，排放浓度为 0.4mg/m³ 排放量为 0.013t/a（0.006kg/h）。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的要求“炒籽机焙炒废气、压榨废气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推荐：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拟建项目油脂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电捕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拟建项目油脂存放在储罐里，在进料和平时存放的过程中会通过“大呼吸”、“小呼吸”的方式释放。储罐分别为进料口、出料口、呼吸口。 A、“大呼吸”损耗即进出料损耗，其原因是： 当储罐进料作业时，液面不断升高，气体空间不断缩小，物料与气的混合物被压缩而使压力不断升高。当气体空间的压强大于桶顶压力阀的控制时，压力阀打开，混合气体逸出罐外，这种蒸发损耗称为“大呼吸”损耗，这是储罐收料作业时物料损耗的主要部分。 当储罐进行排料作业时，液面下降，罐内气体空间压强下降。当压力下降到真空阀的规定值时，真空阀打开，罐外空气被吸入，罐内物料蒸汽浓度大大降低，从而促使液面蒸发。当排料停止时，随着蒸发的进行，罐内压力又逐渐

升高，不久又出现物料与气混合物顶开压力阀向外呼出的现象，称为“回逆呼吸”，也是“大呼吸”损耗的一部分。

B、储罐“小呼吸”损耗也即贮存损耗，其原因是：

昼间，储罐空间气体温度不断上升，罐内混合气体膨胀。与此同时，液面蒸发加快，从而促使罐内气体的压力增高，当压力增高至呼吸阀的正压定值时，开始呼出物料蒸汽和空气混合和，这就是“小呼吸”损耗。夜间则相反，罐内空间气体温度逐步下降，压力不断降低。当压力低于真空阀控制压力时，真空阀被打开，吸入空气。

从厂区储罐现场的气味估计，挥发分主要是熔点低于常温的组分，因油酸常温下为无色油状液体，有动物油或植物油气味，估计气味主要为油酸，故可根据油酸的理化性质估计挥发损失量。

油酸化学式为 $C_{18}H_{34}O_2$ ，分子量 282.47，油酸熔点 $16.3^{\circ}C$ ，沸点 $350-360^{\circ}C$ ，相对密度 0.8935($20/4^{\circ}C$)，折射率 1.4585-1.4605，闪点 $189^{\circ}C$ 。饱和蒸气压(kPa)约 0.0016($25^{\circ}C$)。

类比《重庆琥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茶菜调和油加工生产线及存储能力建设项目》中油罐大呼吸、小呼吸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拟建项目大小呼吸损耗如下表：

表 4.2-1 拟建项目储罐原料大小呼吸损耗

原料	油酸
大呼吸损耗率 (kg/a)	0.042
小呼吸损耗率 (kg/a)	12.9

由上表可知，项目油罐原料呼吸损耗以大小呼吸损耗为主，以非甲烷总烃计，合计为 M 呼吸损耗=0.013t/a，折合排放速率为 0.007kg/h。此部分废气属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储罐区通风，减轻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影响。

(5) 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设置有食堂，在运行过程中会有油烟产生，油烟产生量与烹饪方式及温度关系密切，随着温度升高而增加，不同工作方式，其油烟产生量差别较大，经类别分析相关行业数据，初始油烟产生浓度一般为 $6\sim 10mg/m^3$ ；非甲

烷总烃产生浓度约 $20\text{mg}/\text{m}^3$ 。拟建项目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其处理效率为油烟：90%，非甲烷总烃：75%。处理后的食堂油烟引至倒班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 $5\text{mg}/\text{m}^3$ 。

拟建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h	风机风量m ³ /h	排放高度m	排放标准		
			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收集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筛选、去杂、剥壳	颗粒物	0.54	54	1.08	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0.027	2.7	0.054	2000	10000	15	120	3.5	
	炒制、压榨	非甲烷总烃	0.016	0.9	0.032	碱喷淋+电捕集器	100	60	是	0.006	0.4	0.013	2000	17000	15	120	10	
		臭气浓度	/	/	/			/	是	/	/	/				/	2000(无量纲)	
表 4.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m）			周界浓度限值（mg/m ³ ）									
						长	宽	高										
筛选、去杂、剥壳		颗粒物	0.27	2000	0.054	60	20	8	1.0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0.013	2000	0.017	/	/	/	4.0									
综上，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源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坐标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粉尘排放口	筛选、去杂、剥壳	108.949433	28.896955	颗粒物	2.7	0.027	120	3.5	15	0.4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炒制、压榨废气	108.949241	28.896757	非甲烷总烃	32.6	0.554	120	10	15	0.6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2.2.2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筛选、去杂、剥壳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 -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清理筛、风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推荐“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本项目筛选、去杂、剥壳选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筛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油茶籽炒籽、压榨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的要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拟建项目炒制、压榨废气经收集后经碱喷淋+电捕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拟建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拟建项目炒籽压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要求：增加通风次数”。本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通风次数，同时及时对油菜饼进行清理打包及转运，厂界及厂内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定期进行消毒及杀灭蚊、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拟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最大工况）										
	污染源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m	编号
	筛选、去杂、剥壳	颗粒物	2.7	0.027	0.0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5	120	达标	15	DA001
	炒籽、压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0.006	0.013		10	120	达标	15	
		臭气浓度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达标	15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	0.017	0.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4.0	达标	/	/
	根据表 4.2-4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在最大工况排放情况下，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能够满足 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4.2.2.3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的监测频次要求，并结合工程大气污染因子产生情况，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5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4.2.2.4 非正常工况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特点及拟建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至50%，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30%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2-6。

表4.2-6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1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	0.27	0.27	1h/次	1次/a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2	DA00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63	0.011	0.011	1h/次	1次/a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根据表4.2-12分析可知，当各工序相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处理效率下降，造成非正常排放情况。拟建项目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增大较多，加重了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及时更换除尘器内的滤袋等，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

	4.2.2 运营期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及项目设计方案介绍，项目所用设备无需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 （1）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通过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项目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废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其中住厂员工 80 人，年工作 250 天，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非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食堂用水按 50L/人·次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8m³/d（9500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³/d（7600m³/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 50mg/L、动植物油 1000mg/L 等。 ②为了保持车间内清洁，需每月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一次（使用拖把进行清洗），拟建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按 2L/m²·次计算，一年拖洗 12 次，拟建项目生产车间清洗区域面积为 8600m²。故年用水量约为 206.4m³/a。污水量按 80%计算，则拟建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5.12m³/a，参考同类项目数据，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600mg/L、BOD₅ 取 300mg/L、SS50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150mg/L 等。 ③喷淋设施废水 拟建项目在炒籽和压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拟建项目采取喷淋设施进行喷淋，根据设计资料，喷淋设施每天用水量约 2.0m³/d（500m³/a），除尘水收集至循环水池沉淀后上层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充水量约 0.2m³/d（50m³/a）。每个月对水池清理一次，折算平均排水量为 0.096m³/d，24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300mg/L、SS200mg/L。 ④软水制备浓水 项目所用软水均在厂区内制备，排水主要为树脂反冲洗废水，树脂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88m³/d（1970m³/a）；树脂反冲洗废水含有钙、镁等离子，可视
--	--

作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7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三级标准		一级B标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600	COD	500	3.800	100	隔油、沉淀、厌氧	是	/	/	/	/
		BOD ₅	300	2.280				/	/	/	/
		SS	400	3.040				/	/	/	/
		NH ₃ -N	50	0.380							
		动植物油	100	0.760				/	/	/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165.12	COD	600	0.099							
		BOD ₅	300	0.050							
		SS	500	0.083							
		NH ₃ -N	35	0.006							
		动植物油	150	0.025							
喷淋废水	24	COD	300	0.007				/	/	/	/
		BOD ₅	150	0.004				/	/	/	/
		SS	600	0.005				/	/	/	/
		NH ₃ -N	35	0.001				/	/	/	/
		动植物油	500	0.007				/	/	/	/
综合废水	7789.12 (31.2m ³ /d)	COD	501.5	3.906				250	1.947	60	0.467
		BOD ₅	299.6	2.334				100	0.779	20	0.156
		SS	401.5	3.128				100	0.779	20	0.156
		NH ₃ -N	49.7	0.387				25	0.195	8	0.062
		动植物油	101.7	0.792				40	0.312	3	0.023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放 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 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排 污口	108.9 50127	28.8 95523	一般排 放口	间接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稳定	麻旺组团 污水处理 厂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00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开展监测工作。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4) 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0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口			达标分析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综合废水	COD	25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达标
	BOD ₅	100	300		达标
	SS	100	400		达标
	NH ₃ -N	2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40	100		达标

(5)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动植物油浓度都较高，所以环评要求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厌氧+沉淀”工艺。采用隔油池对废水中的动植物进行分离，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隔油池，其结构简单，运行管理方便，除油效果稳定。项目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52.136m³/d，拟建项目在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m³/d。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B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间接排放: 1) 预处理: 粗(细)格栅; 气浮; 隔油池、沉淀。2) 生化处理: 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生物膜法; 厌氧法。”。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厌氧+沉淀”工艺, 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麻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000m³/d, 分两期实施, 其中一期工程(近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4000m³/d, 二期工程(远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4000m³/d, 目前已建成设计规模为 4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采用“A/A/O 生物池”工艺, 并配套建设管网系统和污泥收集处理设施, 对麻旺物流园区规划范围内居民日常生活污水、预处理的工业废水和麻旺镇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麻旺河。 拟建项目位于麻旺工业园区, 属于麻旺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覆盖范围。根据现场调查, 拟建项目东侧园区道路处可顺利接入污水管网系统。根据麻旺污水处理厂运营资料, 目前麻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约 2000m³/d, 处理余量 2000m³/d,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最大量 52.136m³/d, 在麻旺污水处理厂可接受能力内。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常规污染物, 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满足麻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要求。 综上分析, 麻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均能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 从水质、水量等分析, 接入麻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其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 出水能稳定达标, 满足环保要求。 4.2.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	--

4.2.3.1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值约为65~80dB(A)。评价要求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各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可使噪声下降10~20dB。

4.2.3.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I.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厂界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II.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厂房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 ——靠近厂房处室外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厂房 i 倍频带隔声量，取 15dB。

b.噪声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c.噪声贡献值计算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L_r = L_{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r ——噪声受点 r 处的等效声级，dB；

L_{r_0} ——噪声受点 r_0 处的等效声级，dB；

r ——噪声受点 r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受点 r_0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叠加计算式：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总)——复合声压级，dB；

L_i——背景声压级或各个噪声源的影响声压级，dB。

4.3.3 噪声预测结果与分析

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油泵均为潜油泵，经过植物油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次评价不考虑潜油泵噪声影响。主要噪声源为滚筒炒锅、冷榨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见表 4.2-11、表 4.2-12。

表 4.2-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1m）/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合利用车间（以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东侧	振动清理筛	80	-8	40	1	8	61.9	昼间	10	61.9	1
			平板烘干机	85	-8	50	1	8	66.9				
			链式提升机	70	-8	65	3	8	51.4				
			茶籽剥壳机	80	-8	90	1	8	61.9				
			高压风机	90	-8	75	1	8	71.9				
		南侧	振动清理筛	80	-8	40	1	40	48.0	昼间	10	42.5	1
			平板烘干机	85	-8	50	1	50	51.0				
			链式提升机	70	-8	65	3	65	33.4				
			茶籽剥壳机	80	-8	90	1	90	40.9				
			高压风机	90	-8	75	1	75	52.5				
		西侧	振动清理筛	80	-8	40	1	52	45.7	昼间	10	45.7	1
			平板烘干机	85	-8	50	1	52	50.7				
			链式提升机	70	-8	65	3	52	35.3				
			茶籽剥壳机	80	-8	90	1	52	45.7				
			高压风机	90	-8	75	1	52	55.7				
		北侧	振动清理筛	80	-8	40	1	74	42.6	昼间	10	48.2	1
			平板烘干机	85	-8	50	1	64	48.9				
			链式提升机	70	-8	65	3	49	36.0				
			茶籽剥壳机	80	-8	90	1	24	52.4				
			高压风机	90	-8	75	1	39	58.2				
	压榨车间	东侧	滚筒炒锅	75	-46	56	1	46	41.7	昼间	10	39.7	1
			双螺杆冷榨机	70	-46	28	1	46	36.7				

	(以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水平刮板输送机	70	建筑 隔声	-46	16	1	46	36.7				
			双螺杆空压机	85		-58	21	0.5	58	49.7				
		南侧	滚筒炒锅	75		-46	56	1	56	40.0	昼间	10	48.6	1
			双螺杆冷榨机	70		-46	28	1	28	41.1				
			水平刮板输送机	70		-46	16	1	16	45.9				
			双螺杆空压机	85		-58	21	0.5	21	58.6				
		西侧	滚筒炒锅	75		-46	56	1	14	52.1	昼间	10	69.0	1
			双螺杆冷榨机	70		-46	28	1	14	47.1				
			水平刮板输送机	70		-46	16	1	14	47.1				
			双螺杆空压机	85		-58	21	0.5	2	79.0				
		北侧	滚筒炒锅	75		-46	56	1	7	58.1	昼间	10	48.1	1
			双螺杆冷榨机	70		-46	28	1	35	39.1				
			水平刮板输送机	70		-46	16	1	47	36.6				
			双螺杆空压机	85		-58	21	0.5	42	52.5				
	茶油 储炼 车间 (以车 间东 南角 为坐 标原 点)	东侧	双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 减震、 建筑 隔声	-57	42	0.5	57	49.9	昼间	10	39.9	1
			离心水泵	75		-56	30	0.5	56	40.0				
			冷冻机组	80		-55	26	1	55	45.2				
			冷却塔	70		-54	22	1	54	35.4				
		南侧	双螺杆空压机	85		-53	42	0.5	42	52.5	昼间	10	42.6	1
			离心水泵	75		-52	30	0.5	30	45.5				
			冷冻机组	80		-51	26	1	26	51.7				
			冷却塔	70		-50	22	1	22	43.2				
		西侧	双螺杆空压机	85		-49	42	0.5	3	75.5	昼间	10	65.5	1
			离心水泵	75		-48	30	0.5	4	63.0				
			冷冻机组	80		-47	26	1	5	66.0				
			冷却塔	70		-46	22	1	6	54.4				
		北侧	双螺杆空压机	85		-45	42	0.5	21	58.6	昼间	10	48.6	1
			离心水泵	75		-44	30	0.5	33	44.6				
			冷冻机组	80		-43	26	1	37	48.6				

调和油车间 （以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东 侧	冷却塔	70	基础 减震、 建筑 隔声	-42	22	1	41	37.7	昼间	10	47.7	1
		离心泵	75		-14	76	0.5	14	52.1				
		水冷螺杆冷冻机组	80		-13	71	0.5	13	57.7				
		激光打码机	70		-31	38	1	31	40.2				
		履带式压盖机	65		-31	16	1	31	35.2				
		空气压缩机	80		-37	2	0.5	37	48.6				
	南 侧	离心泵	75		-14	76	0.5	76	37.4	昼间	10	64.0	1
		水冷螺杆冷冻机组	80		-13	71	0.5	71	43.0				
		激光打码机	70		-31	38	1	38	38.4				
		履带式压盖机	65		-31	16	1	16	40.9				
		空气压缩机	80		-37	2	0.5	2	74.0				
	西 侧	离心泵	75		-14	76	0.5	26	46.7	昼间	10	60.5	1
		水冷螺杆冷冻机组	80		-13	71	0.5	27	51.4				
		激光打码机	70		-31	38	1	9	50.9				
		履带式压盖机	65		-31	16	1	9	45.9				
		空气压缩机	80		-37	2	0.5	3	70.5				
	北 侧	离心泵	75		-14	76	0.5	16	50.9	昼间	10	43.6	1
		水冷螺杆冷冻机组	80		-13	71	0.5	21	53.6				
		激光打码机	70		-31	38	1	54	35.4				
		履带式压盖机	65		-31	16	1	76	27.4				
		空气压缩机	80		-37	2	0.5	90	40.9				

表 4.2-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2	12	1	85	基础减振	昼间
2#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6	8	1	85	基础减振	昼间

注：以压榨车间西北角作为原点（0,0）

①厂界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时全厂各噪声源对东、西、南、北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4.2-13。

表 4.2-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7	/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42	/	65	55	
西侧厂界	53	/	65	55	
北侧厂界	46	/	65	55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②敏感点的噪声影响预测

项目运营期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 2 类标准。预测结果详见表 4.2-14。

表 4.2-14 对敏感目标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1	清香村居民	25	42	52	52
2	向家堡居民	35	33	51	51

综上所述，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不扰民。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源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
- ②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
- ③生产过程中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尽量减少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
- ⑤合理安排各生产设备运行时间段，避免同时开启高噪声设备。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5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侧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3 类

4.2.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废机油，渣饼、滤渣和生活垃圾等，具体如下：

1) 废渣：项目筛选、除杂、剥壳等过程会产生杂质和不及格原料，属于一般固废，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筛选杂质产生量约为 4.5t/a，同时布袋除尘器有除尘灰产生，产生量约 1.1t/a。则废渣产生量约 5.6t/a，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 油茶籽压榨工序会产生渣饼，产生量约为 3440t/a，过滤工序产生过滤滤渣约 32.9t/a，渣饼和滤渣产生量约为 3472.9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直接外售；

3) 碱炼脱胶过程有皂脚产生，产生量约 16-35g/kg 成品油，本环评取 20g/kg 成品油，故项目皂脚产生量约为 20t/a；

4) 脱色过滤过程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脱色罐活性炭装填量约 0.5t，每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量约 6t/a；

5) 冬化过滤过程会有蜡油产生，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 1g/kg 成品油，故项目蜡油产生量约为 1t/a；

6) 脱臭过程有废油脂产生，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 0.5g/kg 成品油，故项目蜡油产生量约为 0.5t/a；

7) 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5t/a；

8) 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危废，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号（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废物代码 900-214-08，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本报告要求在厂区内设置 5m² 的危废间。

9)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0kg/d

(22.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食堂餐厨垃圾按 0.3kg/人·d 计，日产生量为 54kg/d，即 13.5t/a。食堂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

1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7789.12m³/d，淤泥年产生量约 5t/a,定期清掏后交市政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12) 隔油池中定期收集的废油，废油年产生量为 0.2t/a，采用专用桶密封收集，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13) 项目实验室做产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实验室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单独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4) 项目实验室会有过期药品产生，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药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3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03，单独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5) 机油更换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单独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6，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6 工程分析中固体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渣	SW13	900-099-S13	5.6	筛选、除杂、剥壳、废气处理	固态	茶籽	/	每天	/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	渣饼、滤渣	SW13	900-099-S13	3472.9	压榨、过滤	固态	茶籽	/	每天	/	直接外售
3	皂脚	SW13	133-002-S13	20	碱炼脱胶	固态	油脂	/	每天	/	送农户作肥料
4	废活性炭	SW59	900-009-S59	6	脱色过滤	固态	活性炭、油脂	/	每月	/	交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5	蜡油	SW13	900-099-S13	1	冬化过滤	半液态	油脂	/	每天	/	外售给调和油生产厂家再利用
6	废油脂	SW13	900-099-S13	0.5	脱臭	半夜太	油脂	/	每天	/	定期外售
7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5	包装	固体	纸、塑料	/	每天	/	定期外售
8	员工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22.5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屑等	/	每天	/	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9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13.5	食堂	固体	菜叶等	/	每天	/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淤泥	SW07	900-099-S07	5	废水处理	液体	污泥	/	半年	/	定期清掏交环卫处理
11	隔油池废油	SW61	900-002-S61	0.2	隔油池	液体	植物油	/	每季度	/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运行	液体	油类	废油	一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1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1	实验室	液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周	T/C/I/R	
1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运行	固体	铁、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15	过期药品	HW03	900-002-03	0.001	实验室	液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一年	T	
注*: 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感染性（In、）											

表 4.2-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措施
废渣	一般固废	5.6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渣饼、滤渣	一般固废	3472.9	直接外售
皂脚	一般固废	20	送农户作肥料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6	交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蜡油	一般固废	1	外售给调和油生产厂家再利用
废油脂	一般固废	0.5	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5	定期外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13.5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淤泥	淤泥	5	定期清掏交环卫处理
隔油池废油	餐厨垃圾	0.2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0.0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02	
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	0.001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应作硬化处理，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拟建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80m²，其贮存能力能满足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

2) 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地块一中部，面积为 10m²，贮存能力约 10t，满足项目危废的储存需求；固废暂存间采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的收集、暂存需满足以下：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三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②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③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④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⑤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⑥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⑦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餐厨垃圾

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

5) 淤泥

废水处理站淤泥定期清掏，交市政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6)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中定期收集的废油采用专用桶密封收集，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其他生产区。

	防控方案：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油罐区和危废暂存间。 防控方案：做“三防”处理，设置防渗层，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液体容器下设防渗漏托盘。 4.2.6 生态 拟建项目所占地块为工业用地，周边生态主要为农村生态系统的荒坡地和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地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工程占地面积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可以接受。 4.3 环境风险 （1）风险因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生产的油类产品、机油等油类物质。 （2）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与环境空气的敏感目标一致。 （3）风险潜势初判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实验室药品，茶籽低温冷藏库使用的冷媒为 R507C 制冷剂，其不含破坏臭氧层成分且对人体无害，不存在环境风险，因此本次评价不将其纳入风险物质考虑。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得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	---

项目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1 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装置名称	介质名称	CAS 号	存放位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2	2500	0.000008
2	油罐区	植物油		储罐区	900	/	/
3	检验室	三氯甲烷	67-66-3	实验室	0.0015	10	0.00015
4		碘化钾	/		0.001	/	/
5		无水乙醇	/		0.001	/	/
6		乙醚	60-29-7		0.001	10	0.0001
7		氢氧化钾	/		0.001	/	/
合计	/	/	/	/	/	/	0.000258

(4)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见表4.3-2。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要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P的确定依据，由于项目 $Q=0.000258<1$ ，可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拟建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5) 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的泄漏，植物油的泄漏和火灾、另外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排放，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①废气处理系统的影响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高浓度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

②油品泄漏的影响分析

项目植物油及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的物质可能进入土壤、雨水管网，造成地下水、地表水水体中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上升，造成超标。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的油类物质如得到岗位员工及时进行处置，不会渗入土壤或进入雨水管网，事件影响范围为厂房。植物油发生大量泄漏后，需调动公司内部应急救援人员对泄漏的油类物质进行封堵、回收，事件影响范围为公司。如油类物质泄漏至雨水管网，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地表水则会导致水体超标，对排放口下游水体造成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防范风险环境事故的关键是要避免事故的发生，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保证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1) 生产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安排专人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的治理设施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2) 油品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油品为液体状，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储罐储存，储罐应单独分类进行存放，设置专门的储罐区，并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每个油品储罐区四周分别修建围堰，围堰容积需满足储罐泄露油品收集要求，同时配备塑料桶及应急泵，突发泄漏事故时可将植物油导入备用油桶内，同时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破损现象，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泄漏发生。 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及过期药品放置于专门的容器中，废油桶加盖放置，位于危废在暂存间内，危废在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机油桶下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 火灾危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的规定，在生产厂房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并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产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保持厂区内消防通道通畅，禁止占用。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要求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②生产装置四周的消防给水管网上应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并按规范配置各型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

）的要求。

③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生产区配置消防栓、各种手提式、推车式的CO₂、干粉、泡沫、沙等灭火器材，以扑救初起火灾。

5) 运行过程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①建立并完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保证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能落实到人。明确各级第一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后，还需建立各级机构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一线操作人员，都必须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且考试合格。

②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保障机制，从资金和设施装备等物质方面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取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改造，增添安全设施和防护设备以及个体防护用品。

③对于可能引发事故的场所、设备设施应制定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和配备相应的消防、救援设施等。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规定，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相关企业应指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指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该预案实施。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植物油、废机油，不构成重大风险

源。一旦发生事故，主要严格执行拟建项目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提高企业自身环境风险管理水平，能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的伤害和环境危害，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表4.3-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油茶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08度56分57.21秒，北纬28度53分41.3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植物油、废机油主要风险单元：油品储罐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设备故障、环保设施故障产生的次生/伴生烟气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②油品泄漏的影响分析项目植物油及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的物质可能进入土壤、雨水管网，造成地下水、地表水水体中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上升，造成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拟建项目安排专人对生产过程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2 油品采用罐装，在油品储罐区四周修建围堰，配备塑料桶及应急泵，突发泄漏事故时可将植物油导入备用油桶内，同时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破损现象，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保证车间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4、油品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纳入重点防渗区域。 5、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装卸、储存、使用过程须有专业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其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再进行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后判定等级。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拟建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植物油、废机油泄漏事故。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4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①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及环境管理人员，提高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素质和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得到有效预防及控制。

③实行环境管理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明确各项

污染物达标情况。

④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⑤根据国家排污许可制度，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环境管理，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等文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覆盖污染源建设、生产、关闭全过程的“一证式”管理模式，实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重大变动信息动态报告。

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为“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1、植物油加工133中的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项目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在投入生产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合法排污。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等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4-1。

表4.4-1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				DB50/418-2016)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污废水	厂区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5环保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总投资2812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47万元，占总投资的0.5%。

表4.5-1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类型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茶籽筛选、去杂、剥壳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配备一套布袋除尘系统，设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炒籽、压榨工序设备密闭设置，采用风管收集后通过碱水喷淋+电捕集器设施进行处理，废气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50
废水治理	新建废水处理站一座，采用隔油+沉淀+厌氧工艺，处理能力不小于80m ³ /d，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40
噪声治理	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部，合理布置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设备、厂房隔声、设减振垫等。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暂存后外售	1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淤泥	定期清掏交环卫处理	1
	隔油池油泥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
	餐厨垃圾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拟建项目安排专人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2在油品储罐区四周修建围堰，配备塑料桶及应急泵，突发泄漏事故时可将植物油导入备用油桶内，同时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破损现象，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3、配备消防器材。4、油品储罐区和危废暂存间纳入重点防渗区域。5、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20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装卸、储存、使用过程须有专业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	组织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加强并完善台账记录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筛选、去杂、剥壳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炒制、压榨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设置，设置碱水喷淋+电捕集器设施，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 (处理能力 100m ³ /d)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旺组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渣、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渣饼、滤渣、蜡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 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油桶、过期药品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污水处理站淤泥定期清掏，交市政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隔油池中定期收集的废油，采用专用桶密封收集，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危废间、储罐区做重点防渗。 做好整个厂区防渗措施，尤其是危废暂存间、储油灌区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拟建项目安排专人治理设施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2在油品储罐区四周修建围堰，配备塑料桶及应急泵，突发泄漏事故时可将植物油导入备用油桶内，同时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破损现象，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配备消防器材。 4、油品储罐区和危废暂存间纳入重点防渗区域。 5、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装卸、储存、使用过程须有专业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境管理机构，必须有 1 人以上的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根据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3、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4、加强三废处理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

六、结论

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油茶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拟建项目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3	/	0.013	+0.013
	颗粒物	/	/	/	0.054	/	0.054	+0.054
废水	COD	/	/	/	0.467	/	0.467	+0.467
	BOD ₅	/	/	/	0.156	/	0.156	+0.156
	SS	/	/	/	0.156	/	0.156	+0.156
	NH ₃ -N	/	/	/	0.062	/	0.062	+0.062
	动植物油	/	/	/	0.023	/	0.023	+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渣	/	/	/	5.6	/	5.6	5.6
	渣饼、滤渣	/	/	/	3472.9	/	3472.9	3472.9
	皂脚	/	/	/	20	/	20	20
	废活性炭	/	/	/	6	/	6	6
	蜡油	/	/	/	1	/	1	1
	废油脂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餐厨垃圾	/	/	/	13.5	/	13.5	+13.5
	淤泥	/	/	/	5	/	5	+5
	隔油池废油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实验室废液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